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浦农业农村委规〔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运营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高质量完成《新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民心工程）各项目标任务，持续巩固农村杆线序化专项整治成果，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印发旧区改造工程等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委办发〔2021〕21号文）精神，为助推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实施，持续巩固农村杆线序化专项整治成果，对新区农村各类通信运营商的通信管线设施的规划、建设、迁改及运维等落实长效常态管理措施。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协调管理、节约资源、信息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切实落实农村通信线缆属地管理责任和实施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联动管理机制，明确长效常态管理工作要求，逐步形成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全面提升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整体水平。

二、管理内容

农村通信线缆是指浦东新区农村地区（集镇区域及主要干线沿线除外）各种地上和地下的广播、电视、通信的管道、杆路、室外箱体、传输和入户线缆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三、管理机制

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科经委牵头各镇村、各运营商建立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联动机制，明确区、镇、村和各运营商工作责任，组织落实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实现农村通信线缆长效常态管理。

（一）建立联系人制度。明确各镇村、各运营商明确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联系人，建立发现问题、督促督办、落实整改快速反应机制。

(二)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落实规范管理各项责任要求。

(三)建立联合巡查制度。组织各镇村、各运营商有针对性地实施联合巡查，对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实行现场检查、现场分析、现场解决。

(四)建立通报制度。对各镇村、各运营商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形成阶段性工作情况通报，并向区相关领导报告。

四、管理要求

落实镇、村和各运营商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工作，实现农村通信线缆长效常态管理。

(一)加强巡查监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镇在全面完成农村杆线序化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联合城管、安监等相关单位，进一步强化对各类管线设施的施工、维护等工作的日常监管，按照优质、长效、安全的要求定期监督检查杆线情况，强化对施工项目规范施工、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同时，逐步把各行政村对通信线缆规范管理绩效纳入考核范围。

2. 严格施工方案审核。各镇应组织各村对入村通信线缆施工方案实行审核，落实镇域范围各类工程类建设项目通信线路布局方案的审核管理要求，推进通信线缆布放施工与村庄风貌提升、

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实现管线建设与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郊野村庄规划等协调统一。

3. 落实施工承诺书制度。各行政村应与入村施工、维护运营商签订承诺书，承诺书一年签订一次，有效期为一年。各村应对施工单位规范施工、安全生产等承诺书内容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4. 及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各行政村应对通信线缆施工现场加强巡查，不断强化施工过程监督，发现各类未批先建、违规架设、胡乱附挂、私拉乱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线建设行为应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整改的，应及时向区、镇相关部门报告。情况严重、不听劝阻的，由区、镇相关部门研究后实施“禁入”。

5. 营造共管共治氛围。各镇村应加强对通信管线建设管理相关法规知识的普及和长效管理政策的宣传，逐步将管线建设管理纳入村规民约，进一步提高村民的知晓率，促使村民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有效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同时，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和监督作用，建立百姓举报、党员监督、村干部管理、网格员巡查等多形式的巡查机制，强化基层网格管理，形成全民共治、共管、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规范施工，落实实施主体责任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各通信运营商作为实施责任主体，应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决策部署，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规范施工、安全生产、应急维修以及投诉呼应、整改落实机制，切实贯彻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

1. **落实施工方案报备要求。**新增工程类建设项目管线布放开工前，须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相关镇村进行施工方案报备，建设中可能影响邻近线缆的，须召集相关方进行安全交底。入村施工运营商应每年一次与各行政村签订规范施工承诺书，并自觉接受行政村过程监督。

2. **建立施工投诉呼应机制。**各运营商应自觉接受镇村监督，共同落实通信线缆规范施工要求。建立健全施工投诉呼应机制，新增管线布放前需公开投诉电话，通过镇村监督、村民投诉等方式，第一时间发现不规范施工问题，及时呼应、妥善处置。

3. **强化施工队伍管理。**各运营商应加强施工队伍管理，不具备相应通信施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通信管线基础设施施工活动。各运营商应加强施工现场检查，督促施工人员落实规范施工各项要求，并主动接受镇、村监督。

4. **规范新增管线布放。**在新增管线建设施工过程中，各运营商应根据《浦东新区农村杆线序化整治标准》，严格落实“强弱分设、入管入盒、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

的规范施工要求。运营商应加强废弃线缆的日常清理，新增管线布放前应及时去除废线，对不再承载业务、没有产权归属、随意乱拉乱接等线缆一律予以拆除。规范传输线缆架设，合理设计管线走向，采用套管捆绑归并和檐下外侧走线的隐藏模式规整线路，与立面景观相协调，充分做到因地制宜、融线入景。新增管线布放完成后，应按要求同步布设相关运营商标识装置，布放高危线缆的还应在地面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识。

5. 巩固农村杆线序化整治成果。新增管线布放应充分考虑农村杆线序化整治后形成的线缆线路，在已完成专项整治的区域确需新增线路的，原则上应与原有已整治线路合并走线，严禁乱搭乱放、随意飞线等不规范施工行为。已有杆路运营商应积极开放杆路设施供其他运营商有偿使用。

五、评估考核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科经委对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工作实施阶段性评估，对管理绩效进行考核。

(一) 评估。综合巡查发现问题数量、村民投诉数量、问题整改结案率等情况，阶段性对各运营商落实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工作要求情况进行评估。结合评估结果较差或严重等不同程度，实施约谈、暂停施工或禁止准入等措施。特别严重的将专报区政府和市通信管理相关部门。

(二)考核。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将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纳入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范围，逐步形成常态化巡查、发现、考核机制，推动各村镇农村通信线缆规范管理工作绩效与农村综合环境管理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资金清算挂钩。

本通知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